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处级文件

计算机院发〔2018〕第10号

计算机学院 本科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细则（试行稿）

（经2018年05月21日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毕业要求是对学生毕业时应该掌握的知识能力的具体描述，包括学生通过本专业学习所掌握的知识、技能和素养。为了定期进行毕业要求评价，保证专业教学的顺利开展和培养目标的达成，构建高水平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特制订本细则。

一、评价内容

各专业需要定期针对专业设置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用于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修订工作。

二、评价对象

应届本科毕业生。

三、评价周期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与毕业要求修订以及培养方案修订同步进行。一般每年一次，在当年应届毕业生离校前完成。一般以四年为周期，在毕业要求修订和培养方案修订前形成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汇总报告。

四、评价方法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可采用“课程目标达成支持法”和“应届毕业生调查问卷法”。

（一）课程目标达成支持法

该方法针对应届毕业生，在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基础上，根据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矩阵及权值，计算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1、评价对象：应届本科毕业生。

2、数据来源：支撑矩阵涉及的全部课程。

3、评价周期：每年一次。

4、评价方式：在应届毕业生离校前，由学院组织专任教师和教务人员进行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5、计算方法：对于毕业要求指标点，根据支撑矩阵涉及教学环节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及相应权值，计算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度评价值。

（二）应届毕业生调查问卷法

该方法针对应届毕业生，通过调查问卷法进行自我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得出专业毕业要求整体达成情况。

1、评价对象：应届本科毕业生。

2、评价周期：每年一次。

3、调查方式：在应届毕业生离校前，由专业负责组织专任教师进行毕业要求达成度调查问卷，并对调查问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4、调查内容：毕业生自我评价毕业要求各项指标点的达成等级，并分别赋予分值。

5、计算方法：对毕业要求各项指标点达成人数进行统计，并按照等级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GPA = (\text{每个等级人数} \div \text{总人数}) \times \text{等级分值}$ 。对 GPA 归一化处理，得到应届毕业生调查方法的毕业要求整体达成度评价结果。

五、评价过程与责任人

1、在每学年第二个学期，由学院统一组织各专业开展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负责人：教学副院长。

2、各专业制定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方案，报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负责人：专业负责人。

3、各专业根据评价方案组织开展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负责

人：系主任。

4、专业形成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汇总报告，提交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负责人：专业负责人。

六、评价结果的利用

各专业结合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报告，制定毕业要求修订意见或建议，用于毕业要求的修订。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计算机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计算机学院

2018年05月21日

